舞阳县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甲方：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舞采公开采购-2026-6）、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

舞阳县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第二条服务内容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要求，将舞阳县2020年以来增加的约5500亩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并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具体包括资料收集、地块筛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影像举证、实地举证、航飞测绘、补充耕地数量核定、矢量数据制作、县级备案入库申请，以及配合甲方与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

第三条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人民币5380000.00元（大写：伍佰叁拾捌万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

2.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

平台”审核入库的有效补充耕地指标面积为准，按照中标金额亩均单价据实结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需符合国家、河南省、漯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补充耕地入库的现行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

2.项目成果需通过县级、市级审核，并成功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入库。

第五条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变动及自然灾害影响除外。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以下节点分期支付，乙方须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齐备合规财务手续及合法正规发票:

1.第一期款项（合同总价款50%）：合同签署后，项目全部成果录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完成项目最终审核并准予入库使用后予以支付;

2.第二期款项（合同总价款20%）：自第一期款项付清之日起半年内，经甲方核查本项目不存在遗留隐患、权属纠纷等问题后予以支付;

3.第三期款项（合同总价款30%）：自第二期款项付清之日起一年内结清。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项目进度、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当地相关单位的沟通工作；

3. 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审核，并配合乙方完成省级备案入库的相关手续；

4.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完成全部工作，确保成果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无权属瑕疵等问题；

2. 负责项目成果的备案入库申报工作，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审核、核查工作，直至完成省级备案入库；

3. 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图集、矢量数据、备案入库申请材料、耕地数量核定报告等；

4. 按合同约定按时收取服务费用。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

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技术、方法、设备及提交的成果资料，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2. 本项目完成后，全部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保留用于技术交流的复印件，但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十条技术资料的保密

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

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项目全部完工，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页无正文，仅为本合同签署专用页）

甲方：舞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地址：舞阳县北京路南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舞阳支行

银行账号：411121010100034403

签订日期：2026年8月5日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郑州市商鼎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华亿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289809666888

签订日期：2026年8月5日